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43號

抗 告 人 信實文心青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祥全設計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因資金等因素，表示預售屋銷售案恐無法如期完工，及陸續與買受人進行解除契約或法律訴訟等情，足見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參酌第三人將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0,000萬0,000元，而相對人之財產僅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1筆，且其登記資本額僅000萬元，資產與積欠之債務差距甚大，縱認伊就假扣押之原因釋明有所不足，然伊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乃原裁定竟否准伊假扣押之聲請，自有可議，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許伊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000萬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云云。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

01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所謂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02 或甚難執行之虞，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
03 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債務人將移往
04 遠方或逃匿等情形。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
05 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
06 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
07 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
08 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09 三、抗告人聲請假扣押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僅可釋明其對相對人
10 有債權存在，並未就其對相對人之請求，有何日後不能強制
11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提出即時可供調查之證
12 據，以釋明有此假扣押原因，俾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雖
13 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假扣押原因釋明之不足，惟揆諸上揭說
14 明，必須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後，法院仍認
15 其釋明有所不足時，始得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故抗告
16 人假扣押之聲請，自屬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法院駁回抗
17 告人假扣押之聲請，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8 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0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2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寶堂

23 法官 黃裕仁

24 法官 吳崇道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再抗告。

27 書記官 廖次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